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4-010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陈焕春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骞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国琪、宋建中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永宏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骞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4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5年3月24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增加,拟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5-011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6时在金宇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3月24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万股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集团”)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确定以2015年3月24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3. 2014年1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 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同意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4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4年4月14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 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4日,向3名激励对象共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56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6万股。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5年3月24日

2. 授予数量:56万股

3. 授予人数:3人

4.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为26.34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

②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授予后即行锁定,均分为两个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③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后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要求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兆华	金宇集团副总裁 金宇集团财务总监	50	8.93%	0.17%
程红宇	金宇集团副总经理	4	0.71%	0.014%
程志宏	金宇集团财务总监	2	0.36%	0.007%
合计		56	10%	0.1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有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6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本次授予日为2015年3月24日,经测算,预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为1,051.06万元,2015年至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56	1,051.06	598.07	389.58	63.41

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所依据的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程序,本次授予已经过必要的批准程序,金宇集团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19号和20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对《公司章程》条款作如下修改: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总股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表决,并逐项披露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循“一人一票”原则,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总股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表决,并逐项披露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循“一人一票”原则,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鉴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对《公司章程》条款作如下修改: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854,9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414,900元。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814,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14,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对《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日期:2015年3月24日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 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证券为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或 400-8888-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风险,选择需谨慎。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3999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0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人民币90亿元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9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表决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一、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

1. 注册及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其中第一期人民币45亿元,第二期人民币45亿元。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支持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4. 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 票期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7. 担保方式:无担保

8.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 中介机构:2015年第一期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2015年第二期聘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率(%)	
		2月份	累计	2月份	累计	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 商品煤产量	万吨	584	1,289	929	1,960	-37.1	-34.2
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749	1,507	1,146	2,018	-34.6	-25.3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553	1,099	901	1,633	-38.6	-32.7
二、煤化工业务							
(一)产量							
1. 产量	万吨	5.2	11.0	0	0	-	-
2. 销量	万吨	4.7	9.6	0	0	-	-
(二)尿素							
1. 产量	万吨	15.3	29.5	4.1	6.4	273.2	360.9
2. 销量	万吨	11.1	26.8	2.2	4.3	494.5	523.3
(三)甲醇							

☆:当期未发生。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 2015-00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关于美国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影响情况的公告,详情可见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内容。根据当时美国商务部发布的中国轮胎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计税率范围为30.46%至30.46%,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被初步裁定的反倾销及反补贴税率合计为30.46%。

日前,根据美国商务部最新发布反倾销及反补贴初裁结果修正情况,因对某些企业税率计算错误从而调整了税率,修正后预计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并税率范围为23.36%至169.28%。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预计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并税率保持不变。

以上为美国针对中国生产的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5-1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0日起聘任张东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张东波先生于2009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6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东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简历附后。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电话:021-68860618;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holdings.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张东波,男,1979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公司工作,2007年9月加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94 股票简称:广州广日股份 编号:临 2015-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有重大事项未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2015年3月25日临时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记名投票或传真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资金的情况,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使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贸易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5-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注意到2015年3月23日境内个别媒体报道称中国石化有意分拆旗下零售业务上市,特此澄清如下:

二、澄清声明

自中国石化公告启动销售业务改革重组以来,本公司按照三公一透的原则,根据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要进展均进行了披露,使投资者清楚地了解销售重组的相关进展。详见本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未来的发展与安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3月27日起,招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名称与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缀)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 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证券为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或 400-8888-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风险,选择需谨慎。

股票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记名投票或传真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资金的情况,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使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贸易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增加	600201	金宇集团	2015/4/1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公告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75%股份的股东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3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鉴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增加,现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的规定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854,9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414,900元。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814,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14,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3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机构投资者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申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201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八届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的临2015-005号公告和临2015-006号公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